霞光映照艳阳天

——天津财政促进就业关注民生纪实

曲明

实现充分就业,让每个人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,是近年来天津着力改善民生的主攻方向。"十五"以来,天津市不断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,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,新增就业岗位125万个,316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就业和再就业,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3%以下。

小额贷款为下岗失业人员撑起 一片蓝天

2002年2月,天津市利用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、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提 供的100万美元和市财政安排的60 万元劳动就业基金,启动下岗职工再 就业与创业小额贷款,由于无需抵押 和经济担保,深受下岗职工的欢迎。 第一次放贷时,共向60名下岗女工 提供了总额为24万元人民币的贷款。 五年来,她们利用这笔贷款不仅实现 了自身再就业,而且吸纳了近万名下 岗人员再就业。

李跃兰是其中的典型之一,从国营食品公司下岗后与几个姐妹商量,凑钱开了个小食品店,在天津市独家代销"咯咯哒"绿色鸡蛋。由于大家都是下岗失业人员,买卖刚开张资金不足,经营一直比较困难。在这种情况下,李跃兰找到市小额贷款管理中心,很快得到1万元贷款。依靠这笔钱,李跃兰渡过了难关。如今,她的小店已经拥有200余名员工,且全部是下岗失业人

员。2006年李跃兰又申请到5万元贷款,在近郊建起两个养鸡场,又安置了60名下岗失业人员,目标是在全市集贸市场都能有她们代销的鸡蛋。

相对于李跃兰来讲,周利民下岗时间更长一些。下岗8年中,生活一直艰难。天津市小额贷款项目实施以后,街道办事处介绍周利民到市财政局申请贷款5000元开了个水饺店,不仅解决了自己的生活问题,还招了7名下岗人员,帮助他们实现了再就业。2005年,周利民又转而经营豆制品,由于资金不足,先后两次提出小额贷款申请,共获6万元支持,现在他的豆制品加工搞得红红火火,不仅还清了贷款,还安置了50名下岗职工。2006年,老周开起了大饭馆,开始向国家缴纳税金,还被评为天津市劳动模范。

截至2007年底,天津市小额贷款已经累计发放6855笔,约1.4亿元,创造了5000多个就业岗位,带动10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。值得一提的是,有近40%的贷款创业者还清了贷款,仅2006年靠小额贷款创办的企业就向国家上缴税金1500多万元,他们以回报社会的实际行动,展现了特殊创业者的风采。

创业培训为下岗失业人员 插上翅膀

缺乏技能和创业知识, 是下岗职

工再就业面临的主要难题。2003年,天津市建立起下岗失业人员离岗培训就业安置连动机制,市财政投资建起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中心,免费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,培训合格后,财政部门确定小额贷款对象,劳动部门负责安置到政府购买的公益岗位上或者推荐就业。同时,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区县和行业部份的企业"、"掌握一技之长"、"巾帼创业"等培训项目。到目前为止,全市举办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班300期,参加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近6万人,其中30%创办了自己的实业。

马春玲下岗后开办了一个服装加工厂维持生计。2003年,她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报名参加创业培训班,学到了很多政策和商业营销知识,在后来的经营中又从成功姐妹那里咨询了不少创业经验。现在她是一家成衣厂的老板,经营规模已经比原来增加了两倍,设计制作的服装还远销国外,两年来吸纳了30名下岗职工就业,2005年还被全国妇联树为"巾帼创业再就业明星"。

天津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是一家 大型国有企业,从上世纪90年代起, 企业所属80多家工厂在竞争调整中 被兼并或者破产,1.5万名职工下岗 失业。2004年,天津市出台了国有 特困企业职工整体分流安置暂行办 法,旨在通过托管、培训、分流三个 步骤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。凡 年龄较小且有劳动能力、有再就业和 创业要求的职工,企业组织他们参 加就业培训,财政设立公益性岗位 托底安置; 对那些年龄偏大接近退 休的职工安排进托管中心, 财政给 予保险补贴到退休。这样公司所属的 62家特困企业一次性了断职工的债 务1.55亿元,经与职工协商还欠1.09 亿元,除医药费外,大部分企业做到 了100% 偿欠, 1.5万名职工被妥善安 置, 其中3051名大龄职工进入托管 中心, 3326 名职工领取补偿金, 并参 加培训实现了转岗就业。在财政部门 的支持下,到2007年底,公司困难企 业全部退出市场。

2007年,天津市财政预算安排 用于再就业的资金达到8亿元,其中 有1/3用在下岗失业人员教育培训方 面。政府投资建立培训基地,要求下 岗职工必须参加培训,财政买单免费 提供就业服务,改变了下岗安置中的 被动局面,提高了求职者适应市场需 求就业的技能水平,增强了下岗失业 人员就业稳定性,全市登记失业率已 下降到3%以下。

政策扶持为下岗人员创业圆梦

坐落在天津南市食品街上的"芳 芯面食城",是一家由下岗职工参股 发展起来的经济实体,在天津小有 名气。不大的前店后厂有96名职工, 其中60%是近两年吸纳的下岗人员。 天津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对安置 下岗失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60% 以上的,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;免征 期满后的第一年再安置下岗失业人 员30%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两年。所以地税部门仅去年就为她们 减免所得税50余万元。经理张梅亭 说:"有了税收减免更增强了我们搞 好企业的信心,税收优惠政策使安置 下岗职工不仅不会给企业带来负担, 相反还有利于企业的壮大,从而为社 会作更多的贡献。"

郭建强下岗后在街上靠修车为生,前些年道路拓宽后,车摊生意就每况愈下。同院的伙伴找他商量贷款办一个街道服务社,到税务部门咨询得知,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业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,到办手续时进一步发现,政府为扶持下岗职工就业连税务登记费和发票记录簿工本费都免了,他们一路绿灯拿到了工商和税务审核的优惠证明。从此他们干起了家政服务、洗衣店、文化站、家庭小饭桌,事业红红火火。

据了解,为扶植下岗失业人员自 主创业, 天津市从1999年开始允许 成立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。规定非 正规就业组织只要有60%为下岗失 业人员, 便可以享受两年内不用领取 营业执照,还有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 等多项政策优惠。这些政策有力地 促进了家政服务、社区专项服务、家 庭手工作坊等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发展,仅2005年一年就新增900余 家, 其中有近3.4万名妇女在社区从 事服务经营活动。自2000年以来, 市地税部门累计为安置下岗失业人 员的近两万户企业减免税金5亿多 元,2006年一年就为下岗职工和各 类企业减免税8000多万元,有近3 万名下岗和失业人员从中收益。

就业联动为低保人员就业 带来阳光

再就业工作一直是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,而怎样将低保政策与再就业政策衔接起来,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点。2003年,财政、民政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联手创立了失业保

险与最低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联动机制。凡在法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,申请或已享受低保的人首先需要在劳动保障中心进行求职登记,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就业培训和受理、公司,取消资格。政府积极更明,不予受理低保申请,已享帮助低保人员、所谓"逐步",就是对于刚刚就业的低保人员、并不是对对撤销他的低保资格,而是有有关部门还去慰问,孩子上学也给财政作为他们带来了"阳光"。

随着低保与再就业联动机制的全面实施,2004年5月底,天津市城镇低保人数降到23万余人,2006年人数保持在14万左右。低保与再就业联动机制的另一个特点是"减人不减支付",对再就业搞得好的区县,市财政给予奖励。政府出资创造公益性岗位,基本可以满足"4050"下岗人员的就业。现在再开发公益性岗位,找"4050"的人都很难找到了。

在政策和资金有力支撑下,天津市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网络的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已形成规模,目前共建市级劳动保障中心28个,街镇劳动保障中心154个。此外,随着市妇女创业服务中心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、市工会再就业连锁店、市场出程保中心、市工会再就业连锁店、市场以及市劳动保障管理系统等载体功能的发挥,不仅搭建起再就业服务平台,而且提供了近1.8万个就业岗位。截至目前,市财政已拨付再就业资金8.5亿元,28.5万人次下岗职工得到财政援助,天津已经出现就业岗位大于下岗人数的可喜局面。

(作者单位:天津市财政局) 责任编辑 戴开成